

# 開南大學執行科技部計畫助理暨博士後研究人員工作酬金支給辦法

106.09.26 第 18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7.11.27 第 18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-3、6-9 條條文

- 第一條 開南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規範執行科技部計畫約用專任助理、兼任助理及博士後研究人員工作酬金支給事宜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科技部計畫執行經費聘任之約用專任助理人員、兼任助理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適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- 第三條 專任助理、兼任助理及博士後研究人員人事費用(含薪資及衍生之勞健保費、勞退金、年終獎金、各種津貼、加給、資遣費、未休假折算工資等經費)，應編列於各受委託執行計畫之經費列表。  
前項提列經費如有不足時，計畫主持人應於同一計畫各項類別經費之總合範圍內自行勻支。
- 第四條 專任助理人員之工作酬金給付原則如下：  
一、基本薪資不分學歷薪資一律以新臺幣(下同)三萬一千五百二十元起薪，得由計畫主持人依工作內容、專業技能、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調整，除前述因素外計畫主持人得視助理人員計畫執行狀況，每年得調整薪資一千元至二千元。  
二、其中學經歷年資，已取得之相關工作經歷年資得併計提敘工作酬金，一年提敘一千元為基準，最多提敘三年。  
三、因執行計畫需要，須調整專任助理人員基本薪資，由計畫主持人循本校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調整工作酬金，並配合調整勞保、健保之投保額度。  
四、專任助理人員之工作酬金(包含基本薪資及其他額外給與)標準依本校執行科技部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(如附表一)辦理。
- 第五條 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工作酬金給付原則如下：  
一、教學研究費以五萬六千六百五十元起薪，得由計畫主持人依受延攬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學經歷、學術地位、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、近年來論著價值、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因素調整，除前述因素外計畫主持人得視計畫執行狀況，每年得調整薪資一千元至二千元。  
二、因執行計畫需要，須調整博士後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，由計畫主持人循本校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調整工作酬金，並配合調整勞保、健保之投保額度。  
三、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工作酬金(包含教學研究費及其他額外給與)標準依本校執行科技部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(如附表二)辦理。

- 第 六 條 兼任助理人員之工作酬金給付原則如下：  
依本校執行科技部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(如附表三)核實  
支給講師、助教級兼任助理工作酬金；學生兼任助理認定屬學習範疇者，  
支給研究津貼；認定屬僱傭關係者，支給工作酬金。
- 第 七 條 計畫主持人應依本辦法所訂支給標準，於計畫申請經費內覈實編列，並依  
實際核定經費額度彈性調整約用條款。
- 第 八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開南大學執行科技部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**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項目	級距	備註
基本薪資	31,520	不分學歷起薪
工作內容	1,000~2,000	
專業技能	2,000~3,000	
預期績效表現	1,000~3,000	
學經歷年資	1,000~3,000	最多提敘三年

開南大學執行科技部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項目	級距	備註
教學研究費	56,650	
學經歷年資	1,000~3,000	
學術地位	2,000~5,000	
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	2,000~5,000	
近年來論著價值	2,000~5,000	
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 科技領域助益	2,000~5,000	
貢獻程度	2,000~5,000	

開南大學執行科技部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博士班研究生		碩士班 研究生	大專 學生	講師級	助教級
未獲博士侯選 人資格者	已獲博士侯選 人資格者				
最高以不超過 30,000 元為限	最高以不超過 34,000 元為限	最高以不超 過 20,000 元 為限	最高以不超 過 10,000 元 為限	10,000 元	8,000 元

註：表列數額為每人每月支給兼任助理費用標準。